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服务指南

鲁山县民政局 发布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办件类型** | | 即办件 | | |
| **实施主体** | 鲁山县民政局 | **实施主体性质** | | 法定机关 | | |
| **行使层级** | 县级 | **服务对象** | | 自然人 | | |
| **许可数量** | 无限制 | **是否涉及中介** | | 否 | | |
| **法定办结时限（工作日）** | 即办件 |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 | | 即时办理 | | |
| **是否收费** | 否 | **收费方式** | | 不收费 | |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不涉及收费 | | | | | |
| **申请条件** | 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2、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3、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4、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5、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6、双方自愿结婚；7、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8、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 | | | | |
| **行使内容** |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 | | | | |
|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事项所需时限 | | | | | |
|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 无 | | | | | |
| **办理结果类型** | 证照 | | **办理结果领取方式** | | |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 |
| **办理结果获取说明** | 符合条件即时出证 | | | | | |
| **办理形式** | 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 | **通办范围** | | 全县 | |
| **监督投诉** | 0375-5072310 | | **咨询电话** | | 0375-3375521 | |
| **最多到办事现场次数** | 1 | | | | | |
| **办公时间** | 工作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 | | | | |
| **办理地点** | 鲁山县行政服务大厅二楼 | | | | | |
| **法律依据** | 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 | | | | |
| **办理查询** | 即时办理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当事人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2）审核：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3）登记：双方当事人共同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在登记员面前复述并签名按指纹。（4）发证：当事人领取结婚证确立夫妻关系。 | | | | | |

二、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经办流程图

开始

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并提交相应证件和相关材料

当事人补正材料

初审

　　　　证件材料不全，

一次性告知补齐

受理：当事人双方各填写一份《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在登记员面前复述并签名按指纹

审查

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办理并告知原因

　　　　　　　　　　　　　　　　　　　　　　　　不符合件条件

登记（发证）

结束

三、办理材料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所需材料**

1、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3张。原件和复印件1份

2、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含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户口簿原件。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原件、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原件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原件、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原件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

3、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军人证件原件和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原件和复印件1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户口簿 | 原件 | 1 | 纸质 | 材料真实有效，内容填写、签章完整，无涂改；户口簿与身份证完全一致。户口簿上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

四、办理结果样本

